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控制投资风险及提高投资效果，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联合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和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的投资将重点关注先进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等大健康服务功能的产业领域。

华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街600号兴港大厦A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福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32.5%
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	32.5%
万邦（上海）船舶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0806

注册资本：54915.4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惠凯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49	9.47%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07	10.5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3915.88	79.97%
合计	54915.44	100%

投控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投控集团与其他参与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投控集团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基金运营方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医疗健康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及合作模式

该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合伙企业名称为“**医疗健康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投控集团、华平股份。

2、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间

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1亿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投控集团认缴出资14000万元；华平股份认缴出资2725万元。第二期出资：华平股份认缴出资3275万元。

基金的存续期间为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二年为“退出期”。

3、出资方式及进度

各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首期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通知书所载的收款账户缴纳其首期认缴出资额。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可随时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储备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或未来投资等用款需要向华平股份发出第二期缴款通知书。华平股份在认为合伙企业后续投资项目与华平股份的自有业务有明确的协同效益或有意向收购后续投资项目时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书所载的收款账户缴纳其第二期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有权豁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义务。

4、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国内外具有先进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和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先进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等大健康服务功能的产业等。普通合伙人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合伙企业的运营状况和资源等因素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侧重及战略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5、投资决策

(1) 普通合伙人应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决会”）。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退出等相关全部事项应根据投决会的决策进行。

投决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自主聘请；其余2名委员由实际出资超过25%的有限合伙人各提名1名，并由普通合伙人聘请，名额不足2名时由普通合伙人聘请外部专家。投决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委员任期两年，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邀请委员连任。

投决会由投决会主席召集并主持，3名及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投决会审议事项需由参会委员四分之三及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策。当华平股份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承担收购义务时，其对该项目具有否决权。

(2) 普通合伙人应设置风险控制委员会（下称“风控会”），对合伙企业决定立项的投资项目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核。

风控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1名委员由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决定。风控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只有经过风控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才可以提交投决会审核。

6、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的2%（豁免认缴出资部分除外）；投资期结束后，每年的管理费为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7、收益分配

“处置收益”包括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取得的现金，以及因投资而获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分配所产生的当期现金收益，原则上项目现金收入不作滚动投资。

处置收益应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

配：

(1) 合伙人的分摊费用的返还：合伙企业的处置收益首先在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分摊费用金额：

A、在投资期内：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实际承担而尚未得以返还的分摊费用 \times （已处置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 实缴出资总额）；

B、在退出期内：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实际承担而尚未得以返还的分摊费用 \times [已处置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 所有已投资（包括已处置和未处置的）项目的投资成本]；

(2) 合伙人的出资及利息返还：进行前述分配后的剩余处置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均收回合伙企业已处置的全部投资项目对应的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及每年6%利息；

(3) 普通合伙人提取收益分成：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的剩余处置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剩余处置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

8、储备项目及投资计划

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立筹备组，负责合伙企业设立、组建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前期储备项目的筛查并设计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益华项目。

在合伙企业成立一周内，普通合伙人及拟成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将新益华项目作为首个投资项目，基金与华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价6100万元收购华平股份持有的新益华26.11%股权。并自基金首期出资缴付到位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价款。

9、协议生效

相关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智慧医疗、大健康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基金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基金的运作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

为此，公司将尽快推进工商设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基金成功设立，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并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公告为该基金的首次披露，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设立**医疗健康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4、《**医疗健康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
- 5、与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将新益华项目作为首个投资项目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